**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学生勤工助学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意识，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2．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4．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

　　1．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组织指导、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2．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3．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补助标准，并负责补助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5．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1．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勤工助学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2．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就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为主；

4．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补助按月计算。以每月40个工时的计算，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补助按小时计算。每小时补助可参照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补助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勤工助学协议，其劳动补助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领导小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附件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